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1.93%，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和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3,094,579.78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3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9,612,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368,970.5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93%，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1,094,398.33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6,368,970.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1.93%，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聚焦智慧应急和智慧交通两大板块，持续加强业务板块之间的市场协同，加大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公司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基础。

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支持公安应急指挥领域企业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可预计增长，行业整体供给预计将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国家交通强国战略、新基建政策、“十四五”规划也在不断助推交通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智慧交通行业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智慧应急行业和智慧交通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但两个行业的项目普遍存在建设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账期长、回款慢等特点，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和技术基础，抢抓市场发展机遇，聚焦战略客户经营，面向公共安全领域，为智慧警务、智慧消防、智慧人防、政府应急、企业应急、智慧社区、海外应急等行业客户，以及面

向政府管理部门、企业用户及大众消费者等最终用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设备、软件开发和解决方案，满足市场定制化、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

就当前智慧应急行业和智慧交通行业的发展格局，结合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等状况，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关键阶段，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挥技术优势，增强核心技术研发实力，推广升级已成功项目经验，抢占市场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近三年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562	63,212	6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9	19,833	15,209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	-1,560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	-8,329	-3,877

近年来，公司加大投入培育新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虽然公司总体实现盈利，但经营性净流量净额仍为负数。

2、当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加大市场投入、研发投入和产业园项目建设，2024年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具体表现在：

1) 聚焦主业，优化市场布局。2024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市场融合，加强区域优势互补，拓展市场和服务渠道，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2) 着力研发融合, 推进关键技术创新,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丰富现有的产品线, 提升公司在智慧应急、智慧公安、智慧交通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

3) 建设信息电子产业园,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为产业发展做好充分的产业储备, 公司预算投资3.8亿元的信息电子产业园已开工建设, 2024年将按照项目整体施工计划推动建设。

(四)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关键阶段, 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近年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本年度计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重点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 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建设, 以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推进, 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 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 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 节约财务成本, 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 与股

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